

#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

更新日期：2016年11月

荷蘭

國家	行動細項		預計實施日期
荷蘭	國別報告	1) 集團合併營收超過歐元7億5千萬元 2) 使用OECD Template 3) 針對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在非荷蘭之企業，若荷蘭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	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2016年1月1日 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。倘最終母公司非為位於荷蘭之當地企業，荷蘭子公司可能仍須提供國別報告予荷蘭政府(縱使最終母公司所在國要求備妥期限係晚於2016年)
	全球檔案	集團合併營收超過歐元5千萬元	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2016年1月1日 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(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)，且於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個月內提交。
	當地報告		

國家	政府觀點 /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/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	
荷蘭	政府觀點	<p>重大的稅務爭論係荷蘭財政部議程上的高度討論事項。荷蘭政府已經公開發表了聲明稿，內容陳列荷蘭政府關於此領域之政策。荷蘭政府承諾將會執行國際間所採用及更高透明度的措施。</p>
		<p>荷蘭財政部曾參與歐盟及OECD會員國之討論，且著手致力於培養出可以長期持續發展的投資環境。</p>
		<p>荷蘭政府希望能夠兼顧打擊反避稅案件，並確保當地國家仍保有設立公司之吸引力。政府傾向一個複合的方法解決混和錯配，即利息扣除限制和受控外國公司規範，也預期於歐盟反避稅指令(ATAD)實施於國內法令，但目前沒有確切的發布時間。</p>
		<p>荷蘭政府與德國稅局達成協議，將會公開稅務裁定(tax rulings)內容，另外亦會與歐盟合作，公開與歐盟稅局之間的稅務裁定內容。荷蘭已經簽訂多邊當局協議(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)以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資訊。</p>
	稅務機關評估實務	<p>稅務機關負責預先稅務裁定以及預先訂價協議之團隊，了解有關BEPS之國際爭議。</p> <p>雖然官方的政策目前尚未改變，但納稅人必須取得符合法規之證明(如實質必要條件、同意根據要求揭露予外國稅務機關之資訊)。納稅人也被要求必須完成一份問卷，促進資訊交換是在新設立和現有的法規上。「現有的法規」則是那些於2015年1月1日或日後所訂立之法規，不過未來將會把立法範圍擴展至與歐盟法規，以及BEPS行動計畫一致。</p>
	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	<p>荷蘭政府指出將會與23個開發中國家重新協商雙邊租稅協定。其中有5個國家已經同意執行反協定濫用條款。目前荷蘭正在與其他11個國家協商，其中有7個國家尚未回應。</p> <p>其他的調整將會結合歐盟法令或BEPS行動計畫之倡議，荷蘭政府主張要求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且支持與歐盟國家協同努力。</p>